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安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成政、江益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聲請狀請求標的第二項為「債務人陳成政應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如對債務人陳成政之財產執行無結果，由債務人江益華清償之。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